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 部门决算

2018年8月

目录

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能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依法审理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依法审理由最高人民法院交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 34 个庭处室（含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具体为：办公室、组织处、人事处、法官管理处、干部培训处、司法警察总队、监察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技术处、保卫处、司法行政装备处、机关服务中心、法官学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刑四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生态庭、行政审判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执行一处、执行二处、执行综合处、赔偿办、审管办、研究室、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省法院无下属供应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决算为省本级决算。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决算数	项 目	行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34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9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2,412.4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45.0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43.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340.69	本年支出合计	52	23,301.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88.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127.57
	27			55	
合计	28	24,429.29	合计	56	24,42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40.69	23,34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27.11	22,32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179.11	22,17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532.04	9,5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0.05	3,9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737.02	8,7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22	55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22	55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555.22	555.2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301.71	10,243.47	13,05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0.00	0.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0.00	0.9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98	0.00	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12.48	9,355.22	13,057.26
20405	法院	22,225.48	9,355.22	12,870.26
2040501	行政运行	9,355.22	9,355.2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2.29	0.00	4,112.29
2040504	案件审判	20.95	0.00	20.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737.02	0.00	8,737.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7.00	0.00	187.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7.00	0.00	1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9	445.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5.09	445.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09	445.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16	443.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16	443.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16	443.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1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0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03.02	30201	办公费	43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1.10	30202	印刷费	6.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934.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2.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00.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89	30207	邮电费	74.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18	30211	差旅费	47.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6.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45.67	30213	维修（护）费	151.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92	30215	会议费	53.62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1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2.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12.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43.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79.41	公用经费合计					1,36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54,179.07	600,398.62	2,048,680.45	0.00	2,048,680.45	205,100.00	2,852,718.80	600,398.62	2,048,680.45	0.00	2,048,680.45	203,63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省高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4,429.29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2,847.93万元,增长1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较2016年新增法官学院贵州省分院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资金1468.51万元;新增发放2016年10月至2017年司法改革绩效奖金1052万元;2017年新增单位承担养老保险555.22万元(2017年以前单位承担养老保险由财政统一核算)。

(二)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340.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40.69万元,占100%。

(三)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30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43.47万元,占43.96%;项目支出13,058.24万元,占56.04%。

(四)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4,429.29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2,847.93万元,增长1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较2016年新增法官学院贵州省分院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资金拨款1468.51万元;新增2016年10月至2017年司法改革绩效奖金拨款1052万元;2017年新增单位承担养老保险拨款555.22万元(2017年以前单位承担养老保险由财政统一

核算)。

(五)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01.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71.87 万元，增长 16.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支出法官学院贵州省分院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265.71 万元，2017 年新增支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1052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支出法官学院贵州省分院建设资金 858 万元，2017 年新增支出单位承担养老保险 445.09 万元（2017 年以前单位承担养老保险由财政统一核算）。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1%；公共安全支出 22412.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1%；住房保障支出 443.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

年预算为23340.69万元，支出决算为23301.7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支出数包含2016年结转和结余1049.49万元（2016年结转和结余为1088.59万元），2017年支出当年预算为22252.22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98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9532.04万元，支出决算为9355.2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预算追加2016年度新进人员公用经费及工改保留津贴等共677.2万元在2017年底到位未支出（该经费于2018年2月支付完毕）。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当年预算3910.05万元，支出决算4112.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112.29万元包含2016年结转结余652.42万元（主要是信息化建设资金454.3万元；司法救助专款100万元；业务装备经费70.65万元）。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当年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0.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7年案件审判支出20.95万元全部为2016年结转结余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当年预算为8737.02万元，支出决算为8737.0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2017年其他法院支出8737.02万元包含：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支出5879.02万元，法官学院贵州省分院建设项目支出2858万元。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148 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7 万元是 2016 年结转结余资金，用于代财政转付 2015 年政法干警招录费用。2017 年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148 万元作为 2017 年结转结余资金到 2018 年使用，该资金按通知规定于 2018 年 3 月代财政转付给华东政法大学、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2016 年政法干警招录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555.22，支出决算为 445.09，完成当年预算的 80.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职业年金待上缴（社保暂未通知上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 45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1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人员变动导致单位应承担公积金缴费小于预算数。

（六）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43.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79.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1,364.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85.27万元，比上年减少82.99万元，降低22.54%，减少原因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车改制度等，减少公务接待、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0.04万元，占21.05%，比上年减少62.77万元，降低51.11%，减少原因是：2017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累计因公出国（境）5批次10人次，同比下降58.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4.87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占71.82%，比上年减少15.78万元，降低7.15%，减少原因是：省车改制度以后减少公车运行费用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20.36万元，占7.14%，比上年减少4.44万元，降低17.89%，减少原因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落实八项规定，从2013年-2017年公务接待费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0.04万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5个，累计

1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4.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4.8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0辆（含贵阳铁路运输法院8台执勤执法车辆）。

（3）公务接待费20.36万元。具体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3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162批次，2,937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4.07万元，比2016年增加401.32万元，增长41.6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6月国家法官学院贵州省分院竣工投入使用增加水电费等38.95万元；2017年在职人员增加22人增长公用经费62.04万元；2017年

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1333件，同比上升28.74%，增加办公经费开支300.33万元。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98.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7.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37.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3.67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编制车辆60辆（含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编制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9辆（含贵阳铁路运输法院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含贵阳铁路运输法院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用车）。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本单位项目资金分别为：法院事务管理经费、法院事务专项经费、其他法院支出，包含14个二级项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和省财政预算改革的相关要求，并结合省法院审判、执行和其他工作的实际需要，按标准、按项目科学认真编制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规划，并根据项目资金用途编制项目中长期和年度绩效指标。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①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节约型机关，2017 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提高。一是在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有针对性的对相关制度进行增补，制度建立更为完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公务用车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黔高办法〔2016〕37 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执行公务接待制度的通知》（黔高办法〔2017〕3 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公务接待用餐管理办法〉的通知》（黔高办法〔2018〕33 号）、《诉讼费收缴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相继出台。二是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和公示机制。三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按要求实施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完整。

②产出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评价

2017 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共受理各类案件 11333 件，同比上升 28.74%；审、执结各类案件 9227 件，同比上升 19.95%，案件审判质量和社会效益大幅提升。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实现绩效

目标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效果较为明显。一是抓好了绩效目标编制；二是加强过程跟踪监督；三是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衔接一致，确保专款专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支出。

（二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如用于改制文化单位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等。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18年8月30日

